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平财预〔2019〕286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免学费和 住宿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免学费和住宿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教〔2019〕34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和住宿费的实施意见》（豫财教〔2016〕111 号）要求，现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和住宿费补助资金预算 132.3 万

元，其中：中央资金 117.6 万元，省级资金 14.7 万元。分配市县的中央资金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中央和省级资金支出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0502-普通教育”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关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超拨经费通过扣减当年指标办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19 年起，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县落实政策所需资金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由 6:4 调整为 8:2。即：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所需资金按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县中央、省级财政按 8:2 比例分担，其他县（市、区）中央、省级财政按 6:4 比例分担，免住宿费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费所需资金按隶属关系由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县中央和学校所属省辖市或县（市、区）财政按 8:2 比例分担，其他县（市、区）由中央和学校所属省辖市或县（市、区）财政按 6:4 比例分担，免住宿费所需资金按隶属关系由学校所属省辖市或县（市、区）财政负担。

二、县（市、区）应按照《河南省扶贫对象精准识别及管理办法》（豫办〔2016〕28 号）文件要求，加强沟通协调，财政部门根据教育部门认定提供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学费和住宿费标准及时拨付经费；教育部门根据《河

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2017〕441号)将政策落实到位,确保精准扶贫、资金安全。

三、县(市、区)应按照《河南省省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教〔2017〕15号)有关要求,健全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预算办理各项支出,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资金使用,坚决杜绝虚报冒领专项资金的行为。同时要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按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参照《河南省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制定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实施预算绩效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年度结束后将绩效自评结果报省教育厅、财政厅,省教育厅、财政厅将视情况开展重点检查和绩效评价。对违犯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此项资金委托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监督管理。

- 附件：1.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和住宿费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
2. 河南省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2019年7月9日

抄送： 本局预算执行科、监督办。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9 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和住宿费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本次下达						
	合计	中央	省级			省级资金处理意见	
		免学费	小计	免学费	免住宿费	追加	扣回
平顶山市	132.3	117.6	14.7	-14.6	29.3	14.7	
市本级	4.0	2.4	1.6	1.6			
县区小计	128.3	115.2	13.1	-16.2	29.3		
宝丰县	21.6	7.0	14.6	8.3	6.3		
鲁山县	33.7	34.7	-1.0	-21.6	20.6		
叶县	73.0	73.5	-0.5	-2.9	2.4		

附件2

河南省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0779.8		
	其中：中央补助	69146.8		
	省级资金	21633		
	市县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数	100%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数	100%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确定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时，是否结合实际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倾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